

學號：

姓名：

報名縣市：

##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試卷

是非題(每題 2 分，對的打 O，錯的打 X，塗改不計分)

1. ( ) 汽車駕駛人未繳清其所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前，不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各項登記。 0
2. ( )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測試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0
3. ( ) 小型車臨時停車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但單行道可左側臨時停車。 0
4. ( ) 汽車在迴轉時，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確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 0
5. ( )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8小時，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吊扣其汽車牌照3個月。 0
6. ( )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者，處新臺幣1,500元罰鍰。 0
7. ( )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1個月內，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 0
8. ( )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0
9. ( )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30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處所繳納結案。 0
10. ( ) 汽車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外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X
11. ( ) 交岔路口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有燈光號誌，應以燈光號誌為準。 X
12. ( ) 在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 X
13.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在行駛途中，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 0
14. ( ) 汽車在行駛途中，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如欲超越前車或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方得超越或變換車道。 0
15. ( ) 禁止停車線，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晚間7時。 X
16. ( )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得於換發執業登記證時一併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在職講習。 0
17. ( ) 擅自破壞計費表鉛封並私自變更定程使用，將觸犯刑法變更度量衡之定程罪。 0
18. ( ) 已領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者，不得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0
19. (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如因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本人不能駕駛營業，經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准後，可以僱用其他人臨時替代。 0
20. ( ) 汽車輕微肇事時，無人受傷且車輛尚能行駛，為了等警方處理及保持現場，不可將車輛移置路邊。 X

選擇題(每題 2 分，塗改不計分)

1. ( ) 在那種情況下，可在橋上或隧道內會車(1)車輛擁塞時(2)橋或隧道的寬度與載重限度能容納兩車交會時(3)車輛較少時。 2
2. ( ) 自營計程車未經核准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1)吊銷牌照(2)廢止執業登記(3)以上兩者均是，並於5年內不得重行申辦。 1
3. ( ) 自營計程車需僱用他人替代，其受僱人須報請當地(1)警察機關(2)公路監理機關(3)駕駛員職業工會 核准後方得替代駕駛營業。 2
4. ( ) 汽車按鳴喇叭時，每次(1)不得超過2秒(2)不得超過1秒(3)不得超過半秒。 3
5. ( ) 汽車駕駛人在轉彎或變換車道時，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者處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3)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3
6. (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為基準。 1
7. ( )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逾期幾個月以上會受廢止執業登記處分(1)3個月(2)4個月(3)6個月。 3

【背面尚有試題】

8. ( )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900元以上1,200元以下(2)1,200元1,800元以下(3)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3
9. (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逾(1)1個月(2)2個月(3)3個月不得舉發。 2
10. ( )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何者為汽車不得停車處所(1)交通島(2)槽化線(3)二者皆是。 3
11. ( ) 因住院、出國等事由,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未能按時限參加年度查驗時,可持執業登記證原照及有關證明,向發證警察機關申請補辦審驗,但需在出院或回國後(1)1個月內(2)3個月內(3)6個月內辦理。 2
12. ( ) 車輛在高速公路行駛中(1)不得利用路肩超車(2)可以利用路肩超車(3)僅能利用加速車道超車。 1
13. ( )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遇行人雖走在行人穿越道上穿越道路但闖紅燈時,應該(1)依號誌指示通過(2)仍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3)按鳴喇叭警告行人後加速通過。 2
14. ( )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執業登記證插座者,處(1)汽車駕駛人(2)汽車所有人(3)二者皆可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2
15. ( )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車頂燈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900元以下(3)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3
16.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轉彎時,有下列何者正確(1)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2)轉彎車已開始轉彎,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3)二者皆對。 1
17. ( )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時,下列何種情形,符合規定(1)距交岔路口8公尺(2)距消防車出、入口8公尺(3)距公共汽車招呼站8公尺。 2
18. ( )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受舉發違規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何時提出(1)應到案日期前(2)裁決後(3)應到案日期後。 1
19. (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20. (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應以(1)駕駛人(2)車輛所有人(3)每一個別汽車為單位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 3
21. ( ) 最近(1)1年(2)3年(3)5年內 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3
22. (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凡取得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牌照申領許可者,應在核發牌照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1)前(2)後(3)同時繳驗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1
23. (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持有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1)必須換領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2)不必換領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3)無強制規定。 1
24. (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計程車客運業與駕駛人之爭議事件,先由(1)公路監理機關(2)雙方聘任律師(3)雙方公、工會會同社會公正人士調解。 3
25. ( ) 欲登記為桃園國際機場(原中正機場)排班計程車,車齡自汽車出廠年月之次月1日起算,依規定須在(1)3年內(2)4年內(3)5年內。 2
26. ( )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1)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2)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3)1,500元罰鍰。 1
27. ( ) 計程車駕駛人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辦理執業登記證換發者,經換發後,該段期間執業年資(1)視為中斷(2)不予扣除(3)應予扣除。 3
28. ( )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營運,不得有(1)辦理社員福利互助業務(2)協辦社員車輛貸款及動產擔保之登記(3)以上皆非之行為。 3
29. ( ) 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小型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行車速度為90公里前後兩車間需要保持多少公尺的行車安全距離(1)35公尺(2)40公尺(3)45公尺。 3
30. ( ) 標線線型為白色倒三角形、表示何種意義(1)讓路線(2)車種專用車道標線(3)方向指示標線。 1

【預祝考試順利】